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2023年12月18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318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联科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100万美元增加至6280万美元。

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79248033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住所),东环路4688号(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美元 叁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科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25	96.98%	6,186.25	98.51%
Caltek B.V.	93.75	3.02%	93.75	1.49%

3.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61.84万元	54,725.66万元
负债总额	17,488.58万元	24,756.51万元
净资产	34,173.26万元	29,969.15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54.08万元	43,026.94万元
净利润	4,204.12万元	3,635.48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增强控股子公司联科化工的经营实力,满足联科化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

发展需求,进一步推动联科化工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联科化工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传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318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联科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100万美元增加至628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内部控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44号),同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859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年12月8日,山东省徽山湖大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本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徽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该案件徽山湖大运2022年9月22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徽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美利起诉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垫付货款30,994.30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暂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徽山湖大运及关联方321,037,905.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07,110,638.21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起诉徽山湖大运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现已提起上诉,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3-06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弘欣热电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XPHHZYC20230001”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申请开具承兑金额为人民币3,33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24年12月15日,到期日为2024年6月15日。

根据上述承兑协议,弘欣热电公司为该承兑汇票交付1,333.2万元保证金;公司为该承兑汇票提供1,999.8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XPHHZ20230005”的《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承兑协议项下应向承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二)弘欣热电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DSX17823010023”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申请开具承兑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到期日为2024年6月15日。

根据上述承兑协议,弘欣热电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KC-

SX17823010023”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单位定期存单质押)》,为该承兑汇票交付1,800万元保证金;公司为该承兑汇票提供2,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BCDSX17823010023”的《保证合同(银行承兑业务专用)》,约定为上述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银行的垫付账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及承兑协议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及/或担保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出票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保证合同(银行承兑业务专用)》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8,799.4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8,800.00万元,若控股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为0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21%、7.01%和0%。

四、备查文件

1. 编号为“JXPHHZYC20230001”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 保证合同“JXPHHZ20230005”;
3. 编号为“JXPHHZ20230005”的《保证合同》;
4. 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 编号为“CDSX17823010023”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6. 编号为“ZDKCDSX17823010023”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7. 编号为“DBCDSX17823010023”的《保证合同(银行承兑业务专用)》;
8. 上海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051,3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5,8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0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6%。本次解除质押后,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分别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7,196,000股、24,780,000股和3,9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89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56,051,335股
持股比例	1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0,460,991股变更为360,318,191股。

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和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三鑫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若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福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理工华创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高要华锋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86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高要华锋的注册资本由10,93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8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林彦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彦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彦婷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满足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彦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8-851051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电子邮箱:boan@wfhf.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二期华锋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林彦婷简历

林彦婷女士,1997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彦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含资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款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11014029204249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1290400770	超额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已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11.78万元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完成至公司基本账户。近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账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